

#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文件

灞政发〔2021〕42号

##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 西安灞河新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工作部门，各直属机构，灞河新区各部门：

经研究决定，领导同志工作分工如下：

**邹晓刚同志**：领导区政府、灞河新区管委会全面工作。分管区财政局（区国有资产管理局、区金融办）、区审计局。

**徐超同志**：负责宏观经济运行、迎十四运、疫情防控、应急管理（消防）、交通运输、营商环境、外事侨务等方面的工作。分管区政府办公室（区营商办、区志办）、区发改委（区粮食和

物资储备局）、区统计局、区交通运输局、区卫生健康局、区应急管理局、新区经发局、区税务局、区城建开发公司。协助区长分管财政工作。

联系区人大、区政协、区决咨委、区红十字会、区计生协会、铁路部门。协调国际港务区管委会。

**王红武同志：**负责招商引资、内外贸易、城中村（棚户区）改造、自然资源和规划、土地储备、房屋征收等方面的工作。分管区投资商务局、区城棚改事务中心、资源规划灞桥分局、区土地房屋征收中心、区投资服务中心、区浐灞办、新区招商局、纺织产业园管理办、纺织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。

联系区人武部、预备役二团、驻区金融单位、区工商联。协调浐灞生态区管委会。

**孟超同志：**负责人力资源、社会保障、城市管理、秦岭生态保护、林业、水务、机关事务等方面的工作。分管区人社局、区城市管理局、区秦岭保护执法局（区林业局、区水务局）、区机关事务中心、白鹿原管委会、新区执法局、区基投公司、区垃圾无害化办公室。

联系区总工会、区科协。

**袁萍同志：**负责公安、司法、信访维稳、退役军人事务等方面的工作。分管公安灞桥分局、区司法局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区信访局。

联系区法院、区检察院、交警灞桥大队。

**郭建荣同志：**负责农业农村、脱贫攻坚（对口帮扶）、生态环

境、市场监管、民政、医疗保障、供销等方面的工作。分管区民政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医疗保障局、区扶贫办、区供销联社、区物资总公司、生态环境灞桥分局、区气象局。

联系区妇联、区妇儿工委、区残联、市公积金管理中心灞桥分部。

**薄盛春同志：**负责教育、科技、工业和信息化、军民融合、文化旅游、文物保护、行政审批等方面的工作。分管区教育局、区科技工信局、区文旅体育局、区行政审批局、区商贸总公司、区工业总公司、洪庆新城管理办、灞桥投资控股集团。

联系团区委、中省市驻区企业、通信、邮政部门。

**高 波同志：**负责灞河新区管委会日常工作、住房和城市建设、市政配套等方面的工作。分管新区党政办、区住建局（区人防办）、新区金融办、新区建设局、新区市政公用局、纺织新城管理办、浐河开发区管委会、左岸管理办。

联系市轨道集团、电力部门。

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

西安灞河新区管理委员会

2021年6月24日

---

抄报：市政府办公厅。

抄送：区纪委监委，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人武部，区法院，区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。

---

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6月24日印发